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 元整 (小写: 120000 .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240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为项目维保期的第一年,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每周期的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周期开始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的 90% 108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捌仟 元整), 其余 10% 1200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 元整) 待到本周期末一个月内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仍需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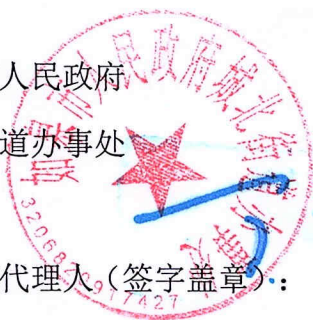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
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黄和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裕斌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编号：GX[2025]0323号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城街道应急广播维保服务 (合同主体名称)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 448977.00 元),
合同期限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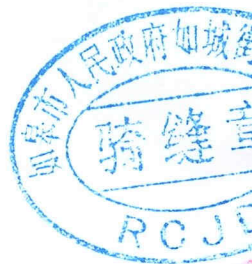
其中:

1. 老旧收扩机更换新国标收扩机: 人民币: 326922.00 元。
2. 服务费: 人民币 122055 元/年。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国标扩机升级改造。拆除老收扩机 (拆下扩机交由属地村、社区处理), 更换新国标收扩机, 新扩机质保三年, 费用 1058 元/台。涉及 309 台老旧收扩机。

2. 日常巡检、线路传输维护服务。维护期 5 年, 收扩机质保期三年中, 服务费: 395 元/点/年 (含日常巡检、线路维护等工作)。待更换的设备质保三年到期后, 剩下两年的维护期间内, 维护费用: 500 元/点/年 (含日常巡检、线路维护及设备维修等工作), 涉及 309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3.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扩机更换费：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备更换费用。

2、服务费：服务包含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每周期的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周期开始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的 90%，其余 10%待到本周期末考核支付，由涉及村居根据服务情况百分制打分，18 个涉及村居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时，则根据得分按比例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需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1、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乙方费用；2、出现故障及时通知乙方；3、配合乙方做好设备和线路维护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为甲方提供域内的应急广播终端维保服务(包含老旧设备更换、线路维护、网络运行、拆装维修人工等，不含迁移费用), 确保街道、村居两级应急广播体系稳定运行、正常通响；

2、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组织维修，2 小时内进行实质性响应，在具备维修条件下：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3、乙方在维保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抓好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一切安全责任

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费用缴纳逾期, 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 仍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暂停服务期间, 甲方仍应支付系统和电路(网络)租赁费。甲方交清所有欠款的第2个工作日恢复提供服务。

(二)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25年11月3日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62205110100000016377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5年9月30日

见证方：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25年11月3日

附：如城街道应急广播点位分布情况表

附件：



如城街道应急广播点位分布情况表

序号	村居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龙游河村	28	
2	安定村	19	
3	贺洋社区	28	
4	钱长村	25	
5	宗岱村	17	
6	大明社区	25	
7	顾庄社区	7	
8	纪庄社区	10	
9	十里社区	14	
10	光华村	20	
11	大殷社区	9	
		4	紫光小区内为音柱
12	新民社区	16	
13	凌青村	8	
14	方庄村	15	
15	老南村	17	
16	新官村	17	
17	沿河村	6	
		9	紫光小区内为音柱
18	长港村	15	
19	街道终端		
	合计	309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城南街道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及网络运维(含维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拾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209232.00 元), 合同期限 1 年。

其中:

1. 老旧收扩机更换新国标收扩机: 人民币: 152352.00 元。

2. 服务费: 本年度人民币 56880 元/年。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收扩机升级改造: 拆除老收扩机, 更换新国标收扩机, 新收扩机质保三年, 费用 1058 元/台, 总计 144 台老旧收扩机, 具体拆除安装位置见附表, 费用包含收扩机费用、材料费、拆除及安装费用、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2. 运维及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 日常巡检, 线路及设备维护保养, 维修等, 确保全部 144 台设备及线路运行完好。日常巡检一月一次, 甲方有其他巡检或定点检查需要的, 乙方应予配合。

服务费用: 维护期限 5 年 (含 3 年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为 395 元/点/年 (即总计 56880 元/年), 后 2 年为 500 元/点/年 (即总计 72000 元/年), 服务费每年度结算一次。

3. 原桃北村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新增 2 组应急广播; 桃林村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新增 3 组应急广播; 以上合计 5 个点位的原合同作废, 维保并入本次维保点位中。

4.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更换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本合同服务期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终止时间相应顺延；本年度期限届满后，后续年限相应顺延计算。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扩机更换费：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备更换费及本年度服务费。乙方在付款前须提供正式的纳税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

2、服务费：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及其他费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甲方支付的收扩机更换费及服务费为包干价，维护期内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如收扩机质保期限届满后，非因乙方原因产生收扩机需维修或更换费用超过 1000 元/次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乙方可予书面催告，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当组织验收，逾期仍未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合格，甲方应当按约付款，否则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二）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人员、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

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6220511010000016377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城南街道应急广播点位分布情况表

附件:



城南街道应急广播点位分布情况表

序号	村居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肖陆村	6	
2	夏庄村	11	
3	桃北村	9	
4	申徐村	10	
5	左邬村	14	
6	天堡村	10	
7	桃林村	19	
8	新华社区	6	
9	育华社区	6	
10	新庄社区	9	
11	明池村	10	
	宋桥社区	7	
12	建设社区	7	
13	杨华桥村	13	
14	平明社区	6	
15	张八里社区	1	
	合计	14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永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永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0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永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1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3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永平闸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9月30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路斌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郭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郭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仟元整 (小写: 4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8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郭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顾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顾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仟伍佰元整（小写：8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500 元/点/年，维护期 5 年，涉及 17 个点位，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顾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洛线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五零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五零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仟元整 (小写: 4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8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如皋市长江镇
五零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王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黄和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11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22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范刘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范刘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0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范刘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7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裕斌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7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合同专用章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知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璐斌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500 元/点/年，维护期 5 年，涉及 12 个点位，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郭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郭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12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25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郭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田王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田王村村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仟元整 (小写: 3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6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田王村村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丁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黄和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路斌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刘胜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刘胜村村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500 元/点/年，维护期 5 年，涉及 13 个点位，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刘胜村村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义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义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0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义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长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长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仟伍佰元整（小写：8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500 元/点/年，维护期 5 年，涉及 17 个点位，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长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徐路斌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富圩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富圩村村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6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3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富圩村村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蒲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蒲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仟元整 (小写: 3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6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蒲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蔡埠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蔡埠庄村村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500 元/点/年，维护期 5 年，涉及 10 个点位，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蔡埠庄村村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杨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杨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柒仟元整 (小写: 7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4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杨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洛钱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头案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头案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4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头案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魏国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黄和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车马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车马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0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车马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何洪斌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中心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中心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5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中心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周霞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黄和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海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海坝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2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海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永建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永建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1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3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永建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镇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镇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1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3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镇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谢楼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谢楼村村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500 元/点/年，维护期 5 年，涉及 15 个点位，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谢楼村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7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场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场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4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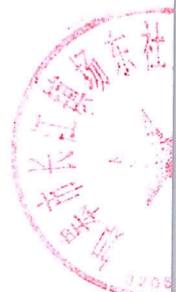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场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二百亩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二百亩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佰元整 (小写: 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1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二百亩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三洞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三洞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45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9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三洞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终端及网络运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仟元整 (小写: 3000 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费用: 500 元/点/年, 维护期 5 年, 涉及 6 个点位, 费用一年一结算。

2. 维护期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四、服务期

该项目维护期 5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维护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线路传输维护、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人工)、配件更换、设备维修包干: 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甲方每个周期开始时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三)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所交的服务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

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黄和平

何裕斌